**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**

附件1

＿＿＿＿**市（州） ＿＿＿县（市区） 考试类型 ＿＿＿ 科类** ＿＿＿ ＿**＿年＿月＿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 名 |  | 考生号 | 1 | 7 | 6 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外语语种 |  | 毕业类别 |  | 考生类别 |  |
| 专业类别 |  | 体艺省统考类别 |  | 特殊考生类别 |  |
| 是否残疾考生 |  | 残疾人证号 |  | 残疾类别代码 |  | 残疾等级代码 |  |
| 采用何种语言答卷 |  | 加试藏语文（汉语文） |  | 是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|  |
| 通知书邮寄地址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 |  |  |  |  | 联系电话1 |  | 联系电话2 |  |
| （高中阶段）本人简历 | 自何年何月 | 至何年何月 | 在何地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| 任何职务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有何特长 |  |
|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或处分 |  |
|  以下由考生所在学校（单位、社区）填写（仅限中职生及普通非应届生填写） |
| 品德评价 |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
**考生签字**： **班主任签字**：

 **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表填写说明**

1.“考试类型”栏。指全国统考、中等职业学校对口招生两项。全国统考指参加3+文/理科综合、民考民、民考汉考试的考生。中等职业学校对口招生指参加全省统考的职业高中、普通中专、技工学校的毕业生。

2．“科类”栏。分为文史类、体育文、艺术文；理工类、体育理、艺术理六类。考生应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报其中一类，中职生不填写此栏。

3．“考生号”、“身份证号”、“邮政编码”栏。考生将自己的考生号、身份证号、邮政编码按左对齐（依照从左至右的顺序，数字之间不允许有空格出现）填写在方格内。

 4．“外语语种”栏。设英、俄、日、德、法、西班牙六种外语。考生应根据自己所学的语种，选择其中一种语种填写。

5．“毕业类别”栏。分为普通中学、中等师范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、其他中等专业学校及中等学历教育毕业等六类。

 6．“考生类别”栏。考生户籍是城镇的，应届生填城市应届，往届生填城市往届；户籍是农村的，应届生填写农村应届，往届生填农村往届。

7．“专业类别”栏。艺术考生在美术与设计学类、音乐学类、舞蹈学类、戏剧与影视学类四类中选填一项。中职生在农林牧渔类、医药卫生类、工业类、土木水利类、信息技术类、财经商贸类、旅游服务类、教育与文化艺术类等8类中选填一项。

8.“体艺省统考类别”栏。体育考生在田径、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体操、武术中选填一项。艺术考生在美术与设计学类、美术与设计学类（书法）、美术与设计学类（唐卡）、音乐学类（声乐）、音乐学类（器乐）、音乐学类（理论作曲）、戏剧与影视学类（广播电视编导）、戏剧与影视学类（播音与主持艺术）、舞蹈学类中选填一项。

9.“特殊考生类别”栏。设保送生、自主招生、高水平运动员、艺术特长生、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、特殊教育（残障生）、体育特长生。

10.“是否残疾考生”栏。仅限残疾人考生填写，填写内容以《残疾人证》为准。

11.“采用何种语言答卷”和“加试藏语文（汉语文）” 栏。仅限民考民、民考汉考生填写。民考民指使用本民族语言答卷并加试汉语文的考生，民考汉指使用汉语答卷并加试藏语文的考生。

12.“是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”栏。仅限非我省户籍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填写。

13．“通知书邮寄地址”栏。原则上要求应届考生一律填写毕业学校通讯地址，往届考生一律填写报名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通讯地址。此栏专为邮寄考生《录取通知书》设置，填写务必准确，如因地址不详或书写错误造成投递失误产生的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14.“联系电话”栏。联系电话是招生录取的重要联络途径，务必填写畅通电话。

**15.以上内容必须由考生本人填写并签字确认，班主任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。《报名登记表》是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，请务必认真填写。如因报名信息错误或不诚信等造成的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**

16.“品德评价”栏。限中职生及普通非应届生所在学校（单位、社区）审查填写。评语要求准确、简练。普通应届考生不填写，相关评价使用《考生综合信息表》综合评语内容。